

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新购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874175°，北纬 22.786031°，地块占地面积 13180.44m²）进行建设，年产造纸用胶水、清洁剂、助剂、水处理剂等产品总计约 15000 吨。项目总员工人数 3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

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04月18日~2023年05月04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3年4月18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lkz/gzdt/tzgg/content/post_2841302.html，公示截图见图2.1-1。



图 2.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在《江门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公示的张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lkz/bmwj/content/post_2907128.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江门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08 月 03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第一次上报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3 日，见图 3.2-2；第二次上报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4 日，见图 3.2-3。



下六村



霄南村



协华村



中七村大塘



中七村马岗



龙口镇青文村



尧溪隔水村



协华新村

协华小学



尧溪村



龙口中学



尧溪平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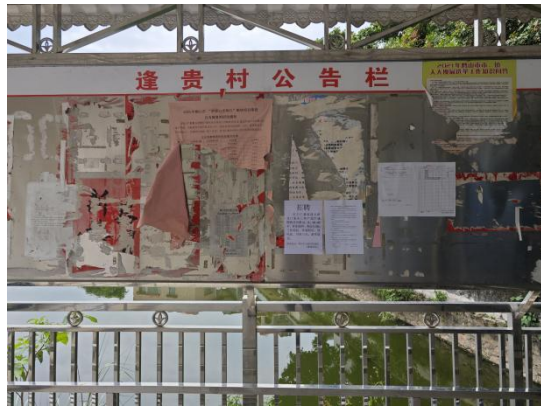
麻岗村



松岗村



五福村



逢贵村

和平村



余庆村



八字村



凤新村



余庆村一队



凤巢



七星地村



粉洞村



浪石村

沙洞村



高田村

福迳村



新庆

天堂村



合岗村



云南村



马岗村



龙湾



金岗村



江头



月桥



旺村



云顶岗	
-----	--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市人民政府网，选取《环球时报》进行两次公示，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送《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环

评互联网”网站公开《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全文和《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截图见图 6.2-1。

6.2. 公开方式（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27H5q29>）公开《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全文和《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大道 303 号。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2-1 报送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